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杭电教通〔2023〕43号

## 关于开展2023年本科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我校的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本科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工作，拟通过提前谋划、主动布局、持续培育，打造一批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特色鲜明、影响力大、创新性强、示范性广的高水平教学成果，推动学校高层次教学成果奖的提质增量和不断突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本轮项目申报以培育省级、国家级本科教学成果奖为目标，遴选具有良好建设基础和鲜明特色，经过一定周期的扎

实建设、推广与总结，有潜力能够在人才培养方面产出一批水平高、影响大的标志性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

项目申报面向全校各学院、部处，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联合申报，优先在“大思政教育、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新工科、新文科、创新创业教育、教育教学数字化、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改革、教学综合改革”领域布局。其中，新工科和教学综合改革领域立项不超过6项，其他领域不超过3项。

##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我校在编在岗的高级职称教师，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和教学实践经验，治学态度严谨。

2.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

3. 曾在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或主持校教学成果获一等奖；

(2) 主持获批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实验中心等教学平台；

(3) 主持获批1项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或2项及以上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相关荣誉称号；

(5) 主持获批国家级课程或者教材建设项目1项；

(6) 在 CSSCI 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改革论文 1 篇；

(7) 其他经教务处认可的教学成果。

(二)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团队成员应有较好的教学研究基础，且具有长期合作的基础或潜质。

2. 项目团队成员一般由 10~15 名跨学科成员组成，其中核心成员（含负责人）不超过 5 人，学科背景和年龄结构分布合理。

项目负责人只能负责 1 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核心成员合计参加不超过 2 项。项目成员确定后，原则上不允许退出或更换团队。

### 三、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 学院牵头申报项目，项目负责人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所在学院；学院填写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盖章后连同申请书、佐证材料等统一报教务处。

(二) 部处牵头申报项目，由各部处将相关申报材料直接报教务处。

(三)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本年度拟立项本科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公布立项文件。

(四) 立项文件正式公布后，由教务处代表学校与项目



负责人及所在学院、部处签订项目任务书。

#### 四、项目立项说明

(一) 本轮本科教学成果奖培育立项项目同步认定为校级学科交叉教学创新团队，项目建设经费不重复资助。

(二) 项目立项建设周期为3年(自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立项项目根据建设任务书实行目标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和验收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将暂缓拨款并进行限期整改，连续两次检查“不合格”的项目以及未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资格的项目将予以淘汰，终止拨款。验收“合格”的项目，学校将给予持续建设经费支持。

(三) 项目启动建设经费不超过3万元，项目总经费不超过10万元，后期建设经费按照项目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拨付，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资格的项目分别再支持20万元和10万元。建设经费建议学院1:1配套。

为提高经费使用效能，学校拨款项目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经费使用须与本项目直接相关，报销时需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四) 项目预期目标是指新增立项项目、发表教改论文、奖励、荣誉等可量化的指标，预期目标必须包含负责人主持获得的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和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以第一作者发表2篇与本项目相关的CSSCI期刊教改论

文，同一成果仅用于支撑一个项目结题。

### 五、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学院将项目申请书、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材料（签字盖章）一式五份于2024年1月20日前报送行政楼108办公室。

联系人：朱琦，邮箱：[42578@hdu.edu.cn](mailto:42578@hdu.edu.cn)，联系电话：  
86878588

附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请书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培育申报汇总表

